附件3：

关于评选2020～2021年度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

优秀辅导员/优秀学生工作者的通知

各院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高校学生工作队伍建设，进一步调动辅导员、学生工作者的积极性，全国中医药高等教育学会学生工作研究会决定于第二十七届年会评选表彰2020～2021年度全国中医药院校优秀辅导员/优秀学生工作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表彰名额

1．评选范围：全国高等中医药院校专职学生辅导员、现从事学生教育管理的工作人员（包括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处）、招生与就业处、校团委等）。

2．表彰名额分配原则：各校择优推选优秀辅导员/优秀学生工作者各2名（在校生规模在万人以上的院校各推荐3名）。

二、评选条件

1．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开展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全面成长。

2．认真学习并熟练掌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知识和技能，善于总结工作和科学研究，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较高的理论水平。

3．热爱辅导员和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有高度的责任感和奉献精神，作风扎实，工作深入，效果显著。

4．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善于结合工作实际进行探索，积极运用新的工作形式和载体，形成了比较好的工作经验。

5．工作成绩突出，深受学生欢迎和认可，受到过校级或校级以上表彰。

三、评选表彰程序

1．各院校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评选推荐作为加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举措，大力宣传辅导员/学生工作者工作的先进典型和成效，依据评选条件和要求，按照实事求是、民主推荐、优中选优、宁缺勿滥的原则开展评选推荐工作。

2．采取本单位自下而上民主推荐，逐级审核择优推荐，自上而下公开公示的方式产生优秀辅导员/优秀学生工作者推荐名单，以确保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公开、透明。

3．推荐人选的公示期不少于5天，并将推荐人选提交研究会理事长单位共同评审。

4．对最终确定人选授予“2020～2021年度全国中医药院校优秀辅导员/优秀学生工作者”称号，将在年会上进行表彰。

5．获奖辅导员/学生工作者择优参加研究会第二十七届年会。

四、申报材料要求

1．填写《全国中医药院校优秀辅导员/优秀学生工作者申报表》，申报表一式两份，后附申报事迹材料，材料要准确、生动、详实，具有代表性、典型性，字数2000～3000字。

2．各校于2021年10月27日（星期三）前将推荐人选的申报表、事迹材料、照片（2寸免冠近照，1MB以内）电子版发送至以下电子邮箱，并将其纸质稿一份邮寄至以下通讯地址。研究会将材料汇总后，编制《全国中医药院校辅导员/优秀学生工作者先进事迹汇编》，以供各院校学习交流。

联系人：韩阳

联系电话：010-53911181，18701684579

电子邮箱：bucmzongheban@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高教园区北京中医药大学学工部

邮政编码：102488